

# 通化市东昌区财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昌区财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，并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：

1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和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科学拟定全区财政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；积极参与制定全区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政策，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

2. 认真执行财政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和地方性法规；制定和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；拟定本级彩票管理制度、发行额度，监督彩票发行。

3. 认真编制区本级年度预算、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；编制汇总年度全区预算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；向区人大常委会报

告决算，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入，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；管理有关政府型基金。

4. 认真监督执行国家税收和税收条例、决定、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；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，确定全区财政税收收入计划。

5. 认真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；拟定和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加强对政府活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；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；监督执行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和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；制定并监督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。

6. 认真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；贯彻和监督执行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。

7. 认真落实财政社会保障的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。

8.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；管理和监督区政府的内外债务。

9. 认真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政府总预算、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；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全区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。

10. 认真监督各乡（镇）、街的财政收支和区直部门的财务活动；监督财政税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

况，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；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，指导和管理全区罚没工作。

11. 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事、分税、分管的原则，妥善处理本级与所辖乡（镇）、街间的利益分配关系，调动所辖乡（镇）、街发展经济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；负责指导乡（镇）财政工作。

12.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干部教育发展规划；组织全区财政人员培训；做好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。

13. 认真做好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通化市东昌区财政局

2019年11月15日